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60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岚，女，1985年6月出生，时任上海祥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乾）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张岚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3号）。张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一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祥乾管理的3只私募基金产品淄博祥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祥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祥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投资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樟树市颐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标的，上述投资标的为上海祥乾的关联方，但上海祥乾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充分、不完

整。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监管部门于2022年10月向上海祥乾出具《监管提示函》，载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上海祥乾存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情形。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祥乾提交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收益台账等显示上海祥乾自2018年起至2021年，按照8.7%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提示函、收益台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祥乾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张岚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祥乾总经理，应当对上海祥乾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岚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21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